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177號

原告 王薇菁

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

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

被告 儲開軒
陳政傑

辜靜怡

沈于揚

曹瑄芷

翁澄宏

林志隆

陳世昌 住○○市○○區○○路0段○○巷00弄00
號

林素真

01 張家瑋

02 賴建川

03 曾義勝

04 上列原告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
05 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114年度訴字第68號），原告提起
0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
07 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66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柒萬陸仟零參拾捌元。
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參
11 佰捌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2 理 由

13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4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5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6 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
17 致生損害之人。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
18 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
19 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
20 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
21 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
22 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110年度
23 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24 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
25 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
26 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
27 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美金2萬2000元，並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固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466號裁定移送前來
31 ，惟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

、114年度訴字第68號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儲國衡、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儲開軒、陳政傑、辜靜怡、沈于揚、曹瑄芷、翁澄宏、林志隆、陳世昌、林素真、張家瑋、賴建川、曾義勝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3項或第127條之4第1項之罪，有該刑事判決可稽（見該刑事判決第113至114頁），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7萬6038元（即美金2萬2000元，依起訴日112年5月10日中央銀行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30.729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葉佳昕